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1.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单位无须提供）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承诺书	(1) 承诺书；

		<p>(2) 品牌承诺书;</p> <p>(3) 投标诚信承诺书。</p> <p>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承诺书加盖公章，格式详见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否则让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按无效标处理。</p>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3.2.6 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1	商务标	定量评审
1.2.2	经济标	定量评审
1.2.3	技术标	定量评审
2.3.4	评标方式、评审因素及评审顺序	<p>1、评标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定性评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定量评审</p> <p><input type="checkbox"/>定性+定量评审</p> <p>2、评审因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商务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经济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技术标</p> <p>3、评审顺序: <u>技术标、商务标、经济标</u>。</p> <p>采用两阶段评标，开标、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p> <p>第一阶段:先开技术标部分，对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进行评审。在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审合格(得分 60%以上)的投标人中，只有设计文件得分排在前 5 名的，才能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技术标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5 名(≥3 名)的，全部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设计文件得分带入第二阶段。</p> <p>第二阶段:开启所有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后，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对商务标进行评审。</p>
2.3.5	入围下一评审阶段的方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优选法: <input type="checkbox"/>优选比例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优选数量 <u>5</u> 名</p> <p><input type="checkbox"/>劣汰法: <input type="checkbox"/>淘汰比例__%; <input type="checkbox"/>淘汰数量__名</p>

2.5.2	竞争性判断	<p>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竞争性判断方式：</p> <p>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案进行评审，确定 5 名为定标候选人（不排序，按企业组织机构代码排列），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 5 名（≥ 3 名）的，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继续推荐定标候选人，全部入围。</p> <p>竞争性判断依据：</p> <p>技术标（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审合格（得分 24.6 分及以上），即认为具有竞争性。</p>
-------	-------	---

评标方案

由招标人根据“评定分离”操作导则，参照综合评估法的评分办法制订。

评标方案：综合评估法

1、详细评审因素。

对投标文件评审采用定量评审方式。

当进入第一阶段（评审因素）的投标人数量已低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5 名（ ≥ 3 名）定标候选人数量时，除投标文件出现无效投标情形外，所有投标文件均应进入下一评审阶段或推荐为定标候选人。

评审因素和评审顺序包括技术标、商务标、经济标。【首先对技术标（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进行评审，按照设计文件得分由高到低顺序优选出 5 名投标单位进入下一轮评审，技术标评审合格（得分 60% 以上）的投标人少于 5 名（ ≥ 3 名）的，全部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

其次，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单位的商务标、经济标进行评审（设计文件得分将带入本阶段汇总），将各投标单位的设计文件、商务标、经济标三项得分累加后，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优选出 5 家投标单位，评标委员会将推荐此 5 家投标单位为定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的排名不分先后顺序）】。

技术标定量评审表（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人：

评分项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得分	
方案设计文件（35分，适用于园林和景观等市政工程）	设计说明（7分）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2分）：对目的地理位置、项目的功能与作用的理解深刻、到位，设计产品充分体现招标人的建设意图。		
		对项目所在地规划发展与建设条件认识（2分）：对项目周边自然条件、沿线现状基本情况、规划概况、空间环境等方面认识的程度。		
		总体设计思路（3分）：从总体设计原则、设计思路、建设规模分析等分别评分：总体设计思路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根据项目实际特点，合理应用技术标准，“适用、经济、安全、美观”，体现精细化、创新性，融入节约、环保理念，在施工及使用期间尽量减少周边影响。		
	技术方案（15分）	总体设计方案（5分）：对项目总体方案以及重要节点的方案合理，包括但不限于沪宁高速节点、锡澄运河节点、新长铁路节点处的方案。		
		道路工程方案（3分）：1）平纵组合设计合理；2）交叉设置方案合理；3）横断面设计方案合理；4）路基、路面结构方案合理。		
		桥梁工程方案（3分）：1）总体布置是否合理；2）桥梁安全、实用、经济；3）桥梁环保、美观。		
		管线工程方案（2分）：管线方案设计是否合理。		
		附属工程方案（2分）：照明、交安、景观等方案设计是否合理。		
	设计深度（5分）	对项目设计特点描述准确、到位；对关键性技术问题把握准确，所提出的措施有效可行。（1分）		
		达到国家规定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中初步设计深度要求。（4分）		
	绿色设计与新技术应用（3分）	提出切实可行的生态理念与措施。（1分）		
		采用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等。（2分）		
	经济分析（5分）	估算文件编制内容完整、合理。（3分）		
		是否符合设计说明书要求。（1分）		
		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的规定，是否符合地方政府有关的政策文件规定。（1分）		
	<p>注：方案设计文件得分在60%以上（即≥21分）的投标文件视为详细评审第一阶段合格，在60%以下（即<21分）的投标文件视为详细评审第一阶段不合格。第一阶段详细评审合格的方案设计文件得分汇总排在前5名的，才能进入第二阶段评标（并列第5名的可同时进入）。方案设计文件得分带入第二阶段详细评审。方案设计文件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参与打分的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p>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6分）	总体概述（2分）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设计管理方案（1分）	对设计执行计划、设计组织实施方案、设计控制措施、设计收尾等内容进行评分。	
	施工管理方案（2分）	对施工执行计划、施工进度控制、施工费用控制、施工质量控制、施工安全管理、施工现场管理、施工变更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采购管理方案（1分）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p>注：1.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不得超过 150 页（不含图纸深化），每超过 1 页扣 0.01 分。</p> <p>3.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图纸深化评分点除外）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p>			

技术标定量评审汇总表（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招标项目名称：

评审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得分	排序
1			
2			
3			
4			
5			

评标委员会签名：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商务标定量评审表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人：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得分
1	项目管理机构 (3分)	<p>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设计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p> <p>1、现场施工管理及技术人员包括施工负责人 1 名、技术负责人 1 名、施工员 1 名、安全员 3 名。</p> <p>2、设计人员包括：设计负责人 1 人、道路专业负责人 1 人、桥梁专业负责人 1 人、管线专业负责人 1 人，水运专业负责人 1 人，照明专业负责人 1 人、园林专业负责人 1 人、造价咨询专业负责人 1 人。</p> <p>3、现场施工管理及技术人员中：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含）以上工程师职称，安全员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考核合格 C 证。</p> <p>4、设计人员中：设计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注册资格且同时具有正高级职称；道路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资格且同时具有正高级职称；桥梁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且同时具有正高级职称；管线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且同时具有正高级职称；水运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且同时具有正高级职称；照明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资格且同时具有高级（含）以上职称；园林专业负责人具有风景园林专业高级（含）以上职称；造价咨询专业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注册资格、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且同时具有正高级职称。</p> <p>满足上述全部要求得 3 分，其余不得分。</p> <p>注：要求提供上述人员职称证书（若职称证书不显示专业，以毕业证书或注册证书（如有）或职称评审表上载明的专业为准）、由社保机构出具的 2021 年 9 月-2021 年 11 月的缴费证明等原件的扫描后上传至投标文件中，证明人员资质、能力，否则不得分。上述人员不可兼任。</p>	
<p>注：投标单位投标文件及诚信库中所提供的所有材料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投标单位弄虚作假，则取消其本工程的中标资格，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汇报。</p>			

经济标定量评审表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人：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工程总承包报价 (56分)	报价评审(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费用)(56分)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该平均值下浮3%-4.5%(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3%、3.5%、4%、4.5%中开标时随机抽取)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1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6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说明: 1.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详细评审标准

1.2.1 商务标主要由项目管理机构、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等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1.2.2 经济标主要由投标报价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1.2.3 技术标主要由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1.2.4 各评审因素的具体分值由招标人参照综合评估法的评分细则制订。

2. 评标程序

2.1 第一阶段评审

2.1.1 先开技术文件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部分。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第一阶段开标的投标文件部分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三）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2.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1.3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2.1.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

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1.5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2.1.6 评标委员会先对技术文件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进行评审。在技术文件评审及资格审查（实行资格后审的）合格（得分 60%以上，具体合格分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人中，只有设计文件得分汇总排在前若干名的（不少于 5 名，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才能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设计文件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5 名的，全部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设计文件评审合格分及择优数量见本章前附表。

2.1.7 设计文件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按照本章前附表规定执行。

2.1.8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2 第二阶段评审

开启所有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部分后，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一）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二）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第二阶段开标的投标文件部分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评标委员会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进行评审。

2.2.1 初步评审

2.2.1.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1.2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2.2.1.4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2.4 款的规定进行。

2.2.1.5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总承包项目经理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2) 投标文件的报价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4)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7)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

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20)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1) 设计方案（或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2)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3)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资料，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的实质内容不一致的；
- (24) 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诚信承诺书》的。

2.2.2 详细评审

2.2.2.1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按照本章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1 款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2.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3.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4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2.4.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1 款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4.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2.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定标方案

具体定标方案如下：采用“评定分离”制，按照苏建招办〔2017〕3号《评定分离操作导则》执行。

1. 评标委员会推荐5名定标候选人（不排序，按企业组织机构代码排列）、评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对定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3日。

2.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2.1 定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7人。

2.2 定标委员会成员从招标人定标成员库中随机抽取确定。招标人（不含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可以从本单位直接指定部分定标委员会成员，但总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2.3 招标人依法组建定标成员库，报无锡市惠山区招投标监管机构。

2.4 定标委员会在定标会上推荐定标组长，招标人（不含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委员会的，由其直接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

2.5 招标人组建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2.6 招标人对定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2.7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定标工作。

3、定标办法

3.1 招标人在定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进入无锡市惠山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由公证机构及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招标人定标前组织考察的，定标会议时间可以适当推迟。

3.2 招标人在定标会上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及对投标人或者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醒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提问。

3.3 本次定标采用票决定标法中的直接票决法方式，即：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对各定标候选人进行评审比较后，进行一次性票决排名。票决采取投票计分法，即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定标候选人择优排序，并依据排序进行打分，排名第一的得N分，其次得N-1分，依此类推（排名N以后的得0分。本项目N值=5），汇总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得分后，按总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分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可由定标委员会对得分相同的单位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名。依此类推，并据此确定全部中标候选人排序。

3.4 采用票决定标法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循择优与价格竞争的原则，依据招标文件公布的投票规则，独立行使投票权。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3.5 本项目定标因素如下：企业信誉、价格因素。

3.6 在同等条件下，择优的相对标准有以下几个方面：（1）无不良行为记录企业优于有不良行为记录企业；（2）获得国家级荣誉（近五年由国家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荣誉）多的企业优于获得国家级荣誉少的企业；（3）深化图设计评价高、图纸完整、满足设计深度要求的优于评价不高、图纸不完整、深度不够的；（4）投标报价合理、全面、完整、深度深的优于不合理、不全面、不完整、深度不够的。

3.7 定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3名（有排序）、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对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3日。公示后招标人确定中标人。